

「機電生活小品」微電影比賽

報名表格

填妥報名表格後，電郵至 aprilagc@gmail.com 或傳真至 8143 0048組別* 中學組 大專組 在職培訓組 (*請於所選擇的組別加上✓號)

隊名 _____

參賽隊伍資料(最多6人)

	中文姓名	就讀學校/在職培訓機構	電郵地址 (必須填寫)	手機號碼	年齡
隊長					
隊員					


作品名稱 _____

作品簡介 (不多於 100 字) _____

本隊伍確認以上資料屬實，並了解及同意遵守此比賽的條款及細則。

隊長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 1) 主辦單位將於 2015 年 6 月 2 日或以前發出確認電郵予成功入選的隊伍。
- 2) 於報名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與機電業推廣工作有關的活動。
- 3) 如欲自動免費登記成為**機電青少年大使**  請勾選此格。有關機電青少年大使的詳情，請瀏覽 <http://emya.emsd.gov.hk/tc/index.html>。

「機電生活小品」微電影比賽

比賽條款及細則

1. 是次比賽由香港機電業推廣工作小組（下稱主辦單位）主辦。
2. 作品不能滲有廣告成份。
3. 參賽隊伍所提交之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隊伍的原創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版權，也不得使用他人的作品參賽，否則將被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參賽作品如有抵觸法例，一切法律責任將由參賽者承擔，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4. 參賽隊伍必須保證其作品並未曾以任何形式或渠道作公開發表（包括網上發表）、出版、播放等；亦未曾涉及其他商業用途及參與其他比賽。
5.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暴力、色情、淫褻、誹謗、不良用語、不良意識、令人不安、侮辱成分、商業宣傳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之內容。
6.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一概不予發還及不可作任何修改。
7. 參賽者須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之資料真實正確，不能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資料，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8.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侵犯第三者之權利；主辦單位對此不會負上任何責任。若主辦單位因參賽隊伍提交之作品而牽涉入任何誹謗、侵權或涉嫌侵權的訴訟以招致任何損失，參賽隊伍須全數彌補，包括支付所有有關律師費用。如有需要，參賽隊伍須簽署相關的文件確認其作品的版權。
9. 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之作品作為素材，如音樂、圖像、錄像或影片片段等，參賽者必須自行負責取得有關的合法授權。如有需要，主辦機構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
10. 參賽隊伍一經遞交參賽作品，即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將作品的錄像、標題、簡介及參賽者資料以任何媒體形式展覽、出版、宣傳或作非牟利用途，毋須取得參賽者同意或繳付任何費用。
11. 參賽隊伍必須清楚並同意所有獲獎的作品，其版權將歸於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以在任何活動中宣傳、展覽、刊登、出版、使用、複製及派發其參賽作品而毋須再次徵求參賽隊伍同意或支付任何費用。頒獎禮後，將於不同媒體及管道上宣傳微電影作品，如：
 - 在互聯網、社交媒體、巴士的視頻網路、主辦單位網站等
 - 在主辦單位的活動展出
 - 向學校派發作品
12. 參賽隊伍若被主辦單位安排出席相關之傳媒訪問活動，有關採訪過程中的錄音、錄像、文字及其他形式的記錄等，版權均為主辦單位所有。